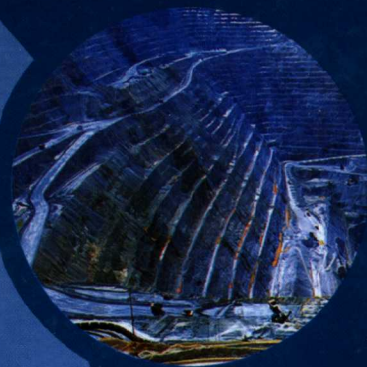


矿山资源枯竭危机等级评估 与接替资源开发经营指南

KUANGSHANZIYUAN_{KU}
JIEWEIJIDENGJIPINGGU YUJIETIZI
YUANKAIFAJINGYINGZHINAN



矿山资源枯竭危机等级评估 与接替资源开发经营指南

第四卷

山东文化音像出版社

文本名称：矿山资源枯竭危机等级评估与接替资源开发经营指南

文本主编：伊 夫

文本副主编：陈有军 翁姜华 文春湘

出版发行：山东文化音像出版社

光盘生产：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时间：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光盘出版号：ISBN 7 - 88412 - 836 - 5

定价：998.00 元（1CD + 本册）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本省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矿产资源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各种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内、国外投资者均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具备与所承担的勘查、开采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等条件。

第七条 有偿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可以依法转让。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具

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法律制定。

第八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地质和矿山环境保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自然生态；应加强矿山生产安全工作以及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实行资质认证制度。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到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勘查资格证书。符合条件的由省地矿主管部门核发勘查资格证书。勘查资格证书实行年检制度。

第十条 勘查项目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

国家出资勘查的，国家委托的地质勘查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合资、合作勘查的，探矿权申请人由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勘查登记，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申请登记书和区块范围图；
- (二) 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 地质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 (四) 勘查项目所需资金证明；
- (五) 勘查项目的设计审批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材料；
- (六) 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前款所列材料须经市地矿主管部门初审后，由省地矿主管部门办理勘查登记手续。

跨市的勘查项目申请由探矿权申请人直接报省地矿主管部门，办理勘查登记手续。同时报相关市地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省地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勘查登记申请后1个月内，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

第十三条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到省地矿主管部门按规定缴纳当年探矿权使用费，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第十四条 探矿权人必须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施工。施工前，必须到项目所在地地矿主管部门验证，报告开工准备情况。

第十五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勘查的，探矿权人必须在

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按照规定到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一) 变更勘查作业区范围；
- (二) 变更勘查工作对象；
- (三) 转让探矿权；
- (四) 改变勘查施工单位；
- (五) 变更勘查工作阶段。

第十七条 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或撤销勘查项目的，应到省地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应按有关规定将在不同勘查阶段编写的勘查报告报储量审批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于勘查报告批准或验收后 3 个月内到省地矿主管部门办理探明储量登记，汇交地质资料。

第十九条 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批准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及所发现新矿种的探矿优先权。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条 开采由国家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以外的矿产资源，分别由省、市、县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和开采菱镁矿、锰、铝、硼、玉石和滑石等矿产资源以及由外商投资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由省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和由省地矿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的矿产资源，由市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和粘土等矿产资源，由县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跨市、县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由上一级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市地矿主管部门应将市、县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资料汇总报省地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按有关规定持开采不同矿产资源所需的地质勘查报告、复采区域有关资料或其他必要地质资料，向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占用矿产储量登记，划定矿区范围。

大型矿山矿区范围保留期由国家规定，中、小型矿山矿区范围保留期不得超过一年。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矿区范围保留期的，可在期满前3个月内向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延长矿区范围保留期，保留期延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登记，应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一)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及划定意见；
- (二)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矿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的批准文件；
- (四) 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及批准文件；
- (五) 有关部门关于矿山建设项目，开采河道、航道砂石的批准文件；
- (六) 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矿山环境影响报告书；
- (七) 省地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地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采矿登记申请后1个月内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按国家规定到批准登记的地矿主管部门缴纳当年采矿权使用费，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从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建矿、采矿，逾期不建矿、采矿的，由原登记部门收回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批准的矿区范围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备地面标志。

界桩和地面标志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损毁。

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人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或开采方式，应到原登记部门重新办理采矿登记。

采矿权人变更矿山（企业）名称或转让采矿权的，到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采矿权人需要继续采矿的，应在

有效期满前，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企业，应向原登记部门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办理闭坑登记手续。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批准的矿山设计或开采方案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保证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以下简称三率）达到设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各级地矿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三率”指标进行考核，按设计标准予以认定和核定。

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矿、伴生矿，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对中低品位矿、薄层矿、难选矿、尾矿和废石（煤矸石）应加强管理和综合利用；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已经采出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失浪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定期进行地质测量，不能独立完成地质测量工作的，应委托有资质条件的地质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第三十四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施工和开采活动，实行年检制度。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应按有关规定到地矿主管部门办理年检手续。年检合格的，缴纳下一年度的探矿权或采矿权使用费，予以年检注册。

第三十五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地矿主管部门报送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情况年度统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将每年增减的矿产储量报地矿主管部门核准。

报销正常矿产储量，由矿权人提出申请，报地矿主管部门审核。报销非正常矿产储量，由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第三十七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闭坑工作。对小型矿山企业可实行闭坑抵押金办法，其闭坑工作经验收合格，抵押金及利息予以返还。

第三十八条 各级地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选（洗）矿厂的监督管理。开办选（洗）矿厂，应到地矿主管部门办理选（洗）矿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收购、营销菱镁、矿、锰、钼、硼、玉石和滑石等矿产品的企业和个人必须经市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颁发矿产品经销许可证，再凭经销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选（洗）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和选（洗）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其勘查项目资金 30% 的罚款，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二）无证采矿或越界采矿的，其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规定为小型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无证选（洗）矿的，处以其违法所得 2 至 5 倍罚款，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惩破坏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 1 至 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的罚款，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不按规定到地矿主管部门办理年检手续的，不予注册，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浪费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地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有关勘查和采矿登记手续的，其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地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上级地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地矿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对下级地矿主管部门不适当的或违法的行政行为有权改变或撤销；对下级地矿主管部门应作出行政处罚而未作出行政处罚的，上级地矿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或直接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辽宁省集体和个体采矿条例》同时废止。

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3日
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9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促进全省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加强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省、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制定本行政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

在制定矿产资源规划时，对可以由民族自治地方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应当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全理开发利用。

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第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必须依法缴纳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本款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减缴、免缴。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还应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探矿权、采矿权可以依法以招标出售、拍卖、作价出资等方式转让。采矿权可以依法出租、抵押。

禁止以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第五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矿山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乡、镇设立派出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

第七条 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负责全省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工作，定期公布可供勘查的区块编号。

第八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国家出资勘查的，由国家委托的勘查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勘查登记时，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勘查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勘查登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勘查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申请在先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探矿权申请人，不予登记的，应说明理由。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勘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 3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期限的，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登记。每次延续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一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施

工。应根据批准的勘查总体设计，在作业区范围内进行勘查工作，不得擅自扩大勘查作业区范围，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在进行主要矿种勘查工作的同时，应对共生或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勘查时，发现符合国家边探边采规定的复杂类型矿床的，经原颁发勘查许可证的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可以边探边采。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内，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第十二条 勘查登记管理机关需要检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时，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勘查登记管理机关对探矿权人提供的勘查资料和财务报表，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经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申请保留探矿权。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为两年，保留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所在的区块。

在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按国家规定缴纳探矿权有偿取得费用。

探矿权变更登记的，其勘查年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探矿权人因故撤销勘查，或者已经完成勘查的，或者探矿权保留期届满的，应当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采

第十四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
- (二)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 (三) 地热、矿泉水和宝玉石；
- (四)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矿种。

开采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

小型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省、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可以授权下一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采矿出资人为采矿权申请人。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

第十六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采矿登记前，应当持经批准的矿产储量报告或者地质勘查资料到采矿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划定矿区范围；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在划定矿区范围两年内，作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需要设立企业或者申请矿山建设立项的，应当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申请开采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应当先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再申请采矿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逾期不申请采矿登记的，视为放弃已划定的矿区范围。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登记，应当按采矿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提交各项材料。

第十七条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矿山建设规模确定，中型不

超过 20 年，小型不超过 10 年；个体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 5 年。需要继续采矿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第十九条 采矿权人必须珍惜和保护矿产资源，选择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

矿山企业的采矿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应达到设计要求或者核定的指标。

禁止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回收和利用；对暂时不能利用的矿石和暂时不能综合回收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破坏。

采矿权人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者经济价值的地质遗迹和文物古迹，应当停止现场施工，妥善保管，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向采矿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
- (五) 转让采矿权的。

第二十三条 需要停办或者闭坑的矿山企业，必须完成土地复垦和环境治理工作，并按国家关于停办或者闭坑的规定，办理手续，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后，持批准文件和证明材料向原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提出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章 矿权的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 探矿权转让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勘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满两年并完成国家规定的最低勘查投

人，或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

(二) 按国家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有偿取得费用；

(三) 探矿权属无争议；

(四)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转让探矿权应将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全部勘查区块一次性转让。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转让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况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

(二) 矿山投入采矿生产一年以上；

(三) 按国家规定已经缴纳资源税、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

(四) 采矿权属无争议；

(五)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具备采矿权人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六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授权下一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矿权的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转让探矿权，应由探矿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共同向原颁发勘查许可证机关申报。

转让采矿权，应当采矿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共同向原颁发采矿许可证机关申报，经审核后，逐级上报至审批机关。

审批机关批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申请之后，应当及时通知原发证机关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在转让之前，必须依法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出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采矿权属无争议；

(二)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

(三) 承租人有与所开采的矿种和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条件；

(四) 完成矿山开采基础建设工程；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在出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报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出租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采矿权出租期间, 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出租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抵押应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抵押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凭采矿许可证和抵押合同向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不办理备案手续的, 抵押合同无效。

采矿权抵押时, 其矿区范围内的采矿设施随之抵押。

第三十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 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约定处分抵押财产, 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一条 抵押合同变更、终止或者解除的, 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书面报告抵押备案机关。

第五章 矿产储量审批和登记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管理全省矿产储量报告和矿床工业指标的审批工作。

除按规定由国务院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审批的报告外, 下列矿产储量报告和地质报告, 必须经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审批:

(一) 供矿山或者水源地建设、改建、扩建使用的能源、金属、非金属、水气矿产储量报告;

(二) 采矿权人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生产而进行勘查的矿产储量报告;

(三) 已批准的矿产储量报告, 由于工业指标改变或者其他原因而重新编制的矿产储量报告;

(四) 闭坑地质报告;

(五) 采矿权转让时核实保有矿产储量的报告;

(六) 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矿产储量报告。

矿产储量报告未经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审批, 任何部门不得作为矿山或者水源地新建、改建、扩建设计的依据。